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雇员伤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不符合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范围和标准的伤残。

附表：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40%
六级伤残	30%
七级伤残	20%
八级伤残	15%
九级伤残	7%
十级伤残	5%